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千毓
電話：03-8227171#536
電子信箱：yap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4023274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 (376550000A_1140232744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32744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32744B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標準」，業經本府114年12月3日府建計字第1140232744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40232744A 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花蓮縣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標準」。

附「花蓮縣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放寬標準」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

花蓮縣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 放寬標準總說明

由於本縣老舊建築物多有原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之情形，考量地震災害頻繁，為加速具潛在災害風險之建築物得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、八條規定劃定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，惟因現行建蔽率及高度比規定限制，使重建後建築面積減少、獎勵容積未能用罄等情形，導致失去重建誘因及重建推動困難，基此，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，酌予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規定，全文計六條，其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之法源授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標準之適用範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本標準建蔽率放寬之適用對象及限制。(第四條)
- 五、放寬更新單元之建築物高度限制，惟仍需受飛航安全管制及軍事管制之限制。(第五條)
- 六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六條)

花蓮縣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建築物高度及建蔽率 放寬標準逐條說明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訂定之法源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。	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依本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劃定或變更之迅行及策略性更新地區。	本標準適用範圍，需位於本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劃定或變更之更新地區。
第四條 更新單元放寬建蔽率，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	本標準建蔽率放寬之適用對象，考量住宅區之居住品質及環境，放寬建蔽率。
第五條 更新單元之建築物高度，除飛航安全管制及軍事管制外，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。	為促進都市更新，明定放寬更新單元之建築物高度限制，以增加容積使用率，惟考量軍事飛航安全之安全需求，放寬建築物高度仍需受飛航安全管制及軍事管制之限制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